

# 社会转型期流动人员法治教育初探

沈颖尹

随着我国社会结构转型不断深入和政治、经济文化的快速发展,流动人口日益增长,流动区域也在扩大。人口的大幅度流动对于城市发展、经济繁荣起到了重要作用,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现象。与此同时,大幅度流动人口也对社会管理和治安等方面带来了不少的矛盾与问题:流动人员法治观不强,文化程度差距大,自控能力也较差,这些人员中易违纪违法现象明显,也严重危害社会治理和稳定。因此,强化流动人口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尤为重要。本文结合流动人员结构特征研讨具有针对性的宣教方案,通过企业、社会、政府联合发力,从经济整合、社会生活适应、心理认同等多层面多角度积极探索寻求流动人员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以此提高流动人口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减少社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使流动人员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在整体社会结构中,村(社区)是最基层的单位,这里也是流动人口的聚集地之一,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本村或社区中长期居住人口,由于工作原因流动于城市与居住地之间,此类人口数量在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比例存在差异性;二是经济发达地区吸引全国各地从事各行各业的人员。流动人口进入新的居住地,他们的社会适应情况如何,在这个过程中会遇到哪些主要的困难与障碍?这些困难与障碍引发的法律问题如何解决?如何从根源上强化他们的法制观念,丰富其基础法律知识?这都是对社会稳定发展具有极高价值的研究。

一、加强基层干部做好流动人员法治宣传工作的主动性与能动性。以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维护稳定大局为导向,村(社区)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本单位流动人员法治宣传教育的必要性与重要性。通过建立宣传班子与组织,成立专业宣传教育队伍,制定针对性的教育学习计划等方案,助力领



王利博制图

导重视党群同心,加快企业工会、法律援助事务所等平台联合共建与完善流动人口法治教育体系。

目前,基层流动人口法治教育的现状不容乐观:以村(社区)为例,无论是流入还是流出两大类流动人口都存在因流动量大而给教育管理带来巨大困难的问题。尤其在需要集中人员进行的法治教育中,出现无法统一时间、统一地点实施面对面法律知识培训问题,导致该人群法治意识日益淡薄,而正是由于流动人口人员结构复杂,在犯罪类型多样化和犯罪活动流窜性大等方面都具有自身独有特征,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流动人员的法治教育主要难点:一是流动人口在常居住地时间不充裕,尤其是外来务工者,大部分时间都在工作单位,导致教育工作难以开展;二是全国各地的地域文化差异性和文化程度差异性,尤其在劳动力密集地区,企业员工来自全国几十个城市,这也给教育工作针对性带来难题;三是流动人口普遍对法律重要性缺乏正确认识,从意识上对法治教育存在认识偏差,采取消极回避的怠学态度;四是传统的教育方式已经无法与现今人们的学习生活习惯衔接,应该创新性的开

发线上教育,积极将互联网用于法治教育中。

针对以上困境,法治教育需充分利用现有的各个阵地,尤其是加强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联合办学,在工作单位强化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激发学法守法的热情和积极性。尤其要全面推进“千校百万”外来青年务工者的培训工作,采取形式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增强青年务工者的法治观念,进而全面提高流动人口的整体素质。

二、突出企业在流动人口法治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基层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相结合,认真排查流动人口,制定教育预案,确保一个不漏的学习教育。基层单位要主动掌握区域内流动人口的情况,做好流动人口身份管理工作:一是掌握人员分散情况,以苏州地区某村为例,在总共3261名外来人员中,分别有来自全国哪些地区、文化程度的统计,以及从事工作、工作单位、家庭成员等方面的详细统计,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做好更新工作;二是对户籍在本地人员已经离开居住地的流动人口也做好统计登记工作,具体工作单位、现居住地、联系方式,一一登记在册,并针对户口仍留在原居住地的人员制定相

应的教育方案。

如何做到教育内容具有针对性,首先要加快流动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建设,抓紧组织联网,这对教育内容制定和教育方式更新大有裨益。一是突出企业在法治教育中的地位,联合企业党建工作,将法治教育作为员工意识形态培养和企业文化建设的一部分,定时定期开展专业性法律培训,平时注重法律文化宣传工作;二是从与员工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民法、婚姻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着手,通过疏导劳动仲裁、法律援助等权益保障知识、途径,让员工感受到知法对权利保护的重要性,从而调动学习的积极性;三是根据不同企业情况,员工文化层次的差异性,采用不同的教育宣传方式,如对高新企业采取专业性更为突出的法律专业培训,对流水线员工采用案例普法、图文结合普法方式。

基层的宣传教育应该实施包干分片,责任到人的方式,村(社区)从成立党员干部宣传教育队伍入手,按照排查人员情况,分片包干,一个基层单位可以分二十到三十个小组,层层明确责任、明确职责、明确要求。对于用人单位、出租房户按照“谁用人,谁负责”“谁租房,谁负责”的原则,签

订流动人口法治教育工作综合管理责任书。

三、紧扣环节,切合实际开展好宣传教育。做好法治教育预防犯罪工作,要密切关注流动人口整体结构变化和个体人员动向。流出人员逢年过节呈现出“归巢”团聚形态,此时正是基层工作人员以慰问方式上门发放宣传资料、了解流出人员生活工作情况的最佳机会,因时而异、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牢牢抓住每个宣传教育机会是做好法治工作至关重要的契机:一是利用不同场所张贴宣传资料。在流动人口密集的广场、员工宿舍区、公园、商场的宣传栏内张贴宣传资料,按照区域内人员特点,有针对性地选择法律法规进行宣传。二是举办现场设摊咨询活动,在人员集中区域印发宣传资料,有指向性地开展宣传,如消费者权益日和妇女权益日等在3月份开展宣传,《国防法》与《兵役法》在8—9月份宣传等等。三是创新宣传教育方式。随着信息科技的迅猛发展,人们也进入了网络时代。基层企业、村(社区)可以利用影视、网络发挥现代传媒优势,采用图文声像并茂的易懂又易被接受的生动方式,有效推动流动人口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四是利用平台开展好流动人口普法工作。流动人口所在行政村(社区)、企业在人口登记办证期间,印送本地的村规民约和基础法律知识。因地制宜地将一些实用性强,紧贴外来流动人员的法律法规宣传到位,并依托当地的司法部门、街道办事处、法律援助机构开设法律培训。

面对流动人口犯罪率高、社会危害性大的现状,法治教育虽然任重道远却是预防犯罪、法治进程中难以逾越的重要环节。针对流动人口权利意识和法律意识薄弱的特征,应加强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借助工作单位场所和人员强化流动人口法治意识,尤其增强对法律权威性的正确认识,从而打开法治在这一群体中推进和实现的脉络。

(作者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博士)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十项硬核举措力推煤炭板块改革

周利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以下简称“河南能源”)的煤炭板块是三大主业板块之一,其改革举动备受瞩目,也尤为关键。10月27日,河南能源国企改革再出重拳,推出深化煤炭板块改革第一批10项举措,在充分授权放权、保证安全生产资金、全面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全面助力企业改革制度落实落地见效,确保实现稳定运营,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益。

在充分授权放权方面,一是下放煤炭销售权。煤业公司煤炭销售权全部下放。其中,省内煤业公司本部煤矿的商品煤在集团公司指定平台统一定价销售。二是下放设备采购权。关键重要煤炭设备由煤业公司在集团公司确定的战略供应商目录范围内自主采购,其余煤炭设备由煤业公司完全自主采购。三是下放干部管理权。集团公司管控煤业公司管理人员职数,负责煤业公司班子成员任免。集团能源管理公司党组织负

责煤矿正职管理人员备案,其他管理人员任免权力全部下放煤业公司。煤业公司对生产经营矿井班子及中层管理人员全部实行竞聘制、契约化、任期制、岗薪制、末位淘汰制度。四是下放用工管理权。集团公司管控煤业公司劳动定员和全员劳动效率,其他用工管理权由煤业公司自主实施,并确保按期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年度全员劳动效率考核指标。

在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方面,一是保障安全生产刚性支付。煤

矿安全必需的安全装备、灾害治理、塌陷治理等所需资金要保证及时支付到位。二是保证经营刚性支付。保证煤矿正常运营必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电费、维修费、铁路运费、税金、后勤服务费等所需资金及时支付到位。三是保证工资正常发放。优先保证正常经营生产煤矿职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四是强化增盈减亏激励。煤业公司按照一矿一策原则,制定、完善和落实增盈减亏超额分享激励措施。

在全面强化监督管理方面,一是压实改革责任,落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构建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财务、法律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监督机制,实行动态监管,跟踪问题整改,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二是提升执行效能,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强化对企业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突出“三重一大”决策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确保生产经营安全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